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问通知书

津市监滨高新询通〔2021〕36号

天津三喜商贸有限公司:

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一事,请于收到该文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1号楼13层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你(单位)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:

1.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2. 你单位在拼多多平台中经营的“三喜食品专营店”取得授权的相关材料;
3. 其他与此事有关的证据材料。

如你(单位)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,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: 徐维浩、张越

联系电话: 022-84806971、19102237079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